

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

京代协〔2013〕54号

关于指导专利代理机构进行境外应税服务免税备案的通知

各专利代理机构：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2号文）、《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22号），专利代理机构需要提交以下材料进行备案：

- （一）《跨境应税服务免税备案表》；
- （二）跨境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三）服务接受方机构所在地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由于专利代理行业特殊性，一些专利代理机构在备案时无法成功备案。了解相关情况后，我会与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进行了紧急调研和磋商，并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的直接指导和参与

下,经与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协调,根据专利代理行业的行业特点,明确了我市专利代理机构进行境外应税服务免税备案所需材料具体形式:

1、**跨境服务合同**:境外单位的**指示信、委托书或总委托书**,加上**服务报价单**可以作为跨境服务合同进行备案;

2、**境外证明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或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等可以作为第三方为境外单位提供身份证明。我会会员单位可向我会申请出具境外单位身份证明材料,具体材料出具方式另行通知。

应注意的是,根据税务机关要求,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11月25日的备案补充材料需要在2014年3月31日之前完成备案;2013年12月(含)以后,在当月1号-15号提交上月境外免税业务的备案材料。

由于备案时间期限较近,望各专利代理机构尽快准备相关材料完成备案工作。

(联系人:潘天骄;联系电话:010-51530064)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